



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用地、主要建设内容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5日，2010年2月28日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变更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7#厂房一层西侧）。

项目主要采用冲压、绕线、注塑和组装等工艺，购置冲压机、自动绕线机、注塑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万台高效无刷直流家用电机的生产能力。由于疫情原因，项目无法投入二期生产计划，故企业按照目前实际情况进行前阶段验收，总投资657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利用公司现有厂房（7#厂房一层西侧）。项目主要采用绕线、注塑和组装等工艺，购置自动绕线机、注塑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产能年产6340万台高效无刷直流家用电机。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浙江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效无刷直流家用电机智能制造黑灯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14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建备[2018]14号。企业于2021年1月26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000146146352001U。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投入试生产。目前产能年产6340万台高效无刷直流家用电机，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57万元，环保投资207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无刷直流家用电机智能制造黑灯车间建设项目现有主体工程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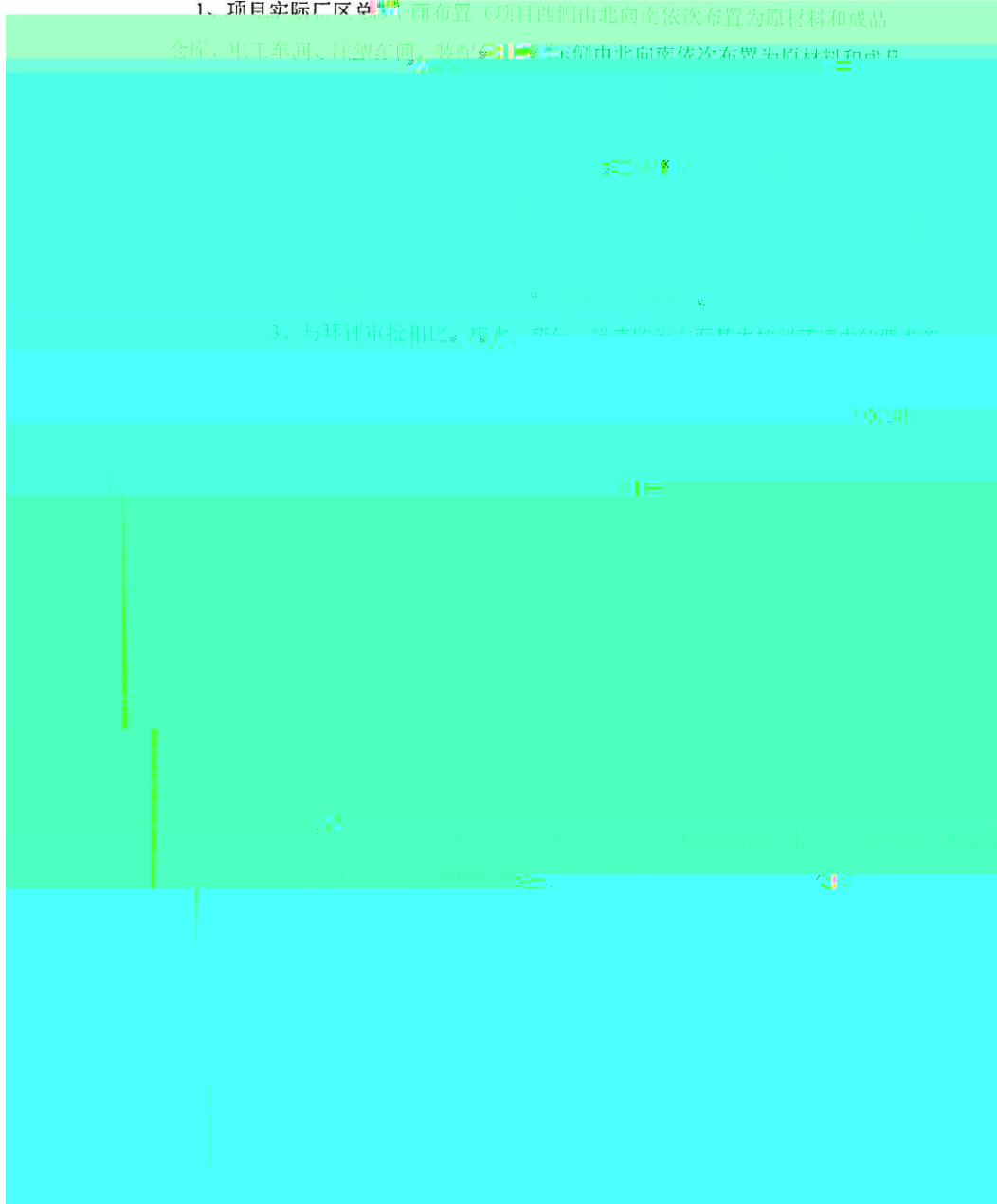
该项目可年产 540 万台高效无刷直流家用电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实际建设地点、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1、项目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原材料和成品仓库、电工车间、注塑车间、装配）



### 3、与环评审批相比。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100%

100%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 3、噪声

本次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点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用工作：加强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2、加强注塑车间通风换气工作。

3、进一步做好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进一步规范固废间的设置，并做好记录台帐；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4、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加强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和环境风险防范管控，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完善“三废”治理台账。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完善验收资料。

5、待项目设备就位后，企业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